

(上接A28版)

自有土地使用权清单								
序号	院落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m ²)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备注	
1	肇庆市高要区南岸镇沙湾村南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26667	2010年18003年	2059.9.14	—	
自有房屋清单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所有人	房产名称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土地证编号	备注
1	—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办公楼	山东建泽章丘站内	1116	办公	鲁(2010)18003号	正在办理房产证
2	—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活楼	山东建泽章丘站内	1308	职工宿舍	鲁(2010)18003号	正在办理房产证
3	—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试验室	山东建泽章丘站内	248	试验	鲁(2010)18003号	正在办理房产证
4	—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原料大棚	山东建泽章丘站内	4500	辅助设施	鲁(2010)18003号	正在办理房产证
5	—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配电室	山东建泽章丘站内	117	辅助设施	鲁(2010)18003号	正在办理房产证
6	—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后部料仓	山东建泽章丘站内	2200	生产	鲁(2010)18003号	正在办理房产证
7	—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搅拌楼	山东建泽章丘站内	360	生产	鲁(2010)18003号	正在办理房产证
8	—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值班室	山东建泽章丘站内	111.27	辅助设施	鲁(2010)18003号	正在办理房产证
9	—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岗仓	山东建泽章丘站内	392	生产	鲁(2010)18003号	正在办理房产证
10	—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池及外加剂室	山东建泽章丘站内	224	辅助设施	鲁(2010)18003号	正在办理房产证

(一)交易标的涉及行业准入、立项、环保、资产权属、认证的情况

1、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持有湖北省建设厅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B2054402010108), 资质等级为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可生产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 该《资质证书》为2008年9月2日颁发, 原发证日期为2002年7月30日。

2、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持有四川省建设厅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B2054150101019), 资质等级为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可生产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2015年5月28日。

3、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B2054402010707), 资质等级为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可生产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2015年5月28日。

4、中建商品混凝土(西安)有限公司持有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B3054061010076), 资质等级为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可生产强度等级C60以上的混凝土, 有效期至2013年3月16日。

5、中建商品混凝土(湖南)有限公司持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B2054043160104), 资质等级为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可生产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 该《资质证书》为2011年12月19日核发。

6、中建商品混凝土(福州)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B3054035012104), 资质等级为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该《资质证书》为2012年1月6日核发。

7、贵州中建元建建材有限公司
中建元建元持有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B3054052011301), 资质等级为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0日。

8、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
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持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B2054043160101), 资质等级为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该《资质证书》为2010年6月7日核发。

9、湖南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湖南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持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湘建质监字[2010]138号), 检测范围及项目包括专项实验室、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测、砂专项检测、土工专项检测、混凝土强度回弹检测、砂浆配合比检测、混凝土外加剂检测, 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4日。

10、天津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天津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B20540102010102), 资质等级为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该《资质证书》经2010年度核查合格, 有效期至2013年12月1日。

11、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持有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B2056037010264), 资质等级为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该《资质证书》为2011年10月8日核发, 原发证日期为2002年1月16日。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 西部建设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以及干混砂浆的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主要集中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1年度, 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96%。本次交易后, 中建商品、中建建泽、中建发、中建五局、中建新纪元以及天津新纪元等五家公司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的企业将注入西部建设。西部建设主营业务不变, 但将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而成为全国范围内的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企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增强重组优势。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 西部建设的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将得到提升。此外, 本次交易每股收益指标也将得到增长。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 目前公司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 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 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初步测算, 具体数据以公司针对本次交易召开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后予以披露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 中建股份除西部建设外, 另外拥有从事商品混凝土业务的下属单位包括中建商混、山东

建泽、中建发、五局混凝土公司、天津新纪元、中建二局下属的琼海中建阳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及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混凝土分公司。

其中商混的建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在海南省博鳌市从事商品混凝土业务, 但由于经营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需要, 目前已经营业, 并在办理注销手续, 此次未纳入重组范围。

中建一局建泽混凝土分公司在北京市大兴区从事商品混凝土业务, 2011年实现的混凝土销量为24万立方米, 实现营业收入98.300万元。2012年4月, 中建一局建泽混凝土分公司接到北京市大兴区京良路项目拆迁拆迁的通知, 通知显示中建一局建泽混凝土分公司经营所在地建京良路的改扩建工程范围, 需要进行拆迁, 拆迁范围自2012年5月至2012年7月。鉴于上述拆迁事项给中建一局建泽混凝土分公司的经营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中建一局建泽混凝土分公司所有资产、业务、人员及员工直接由西部建设进行经营。为了减少同业竞争, 并最终将中建一局建泽混凝土分公司所有资产、业务、人员整合至西部建设, 目前相关方采取的措施如下:

1、西部建设及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目前已经在北京市寻找合适的商品混凝土业务经营地址以自建商品混凝土业务, 或合适的自建成的商品混凝土业务进行收购, 以开展北京地区的业务。在西部建设及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具备在北京地区开展业务的条件之时, 将立即收购中建一局二建建泽混凝土分公司的资产, 并使其商品混凝土业务和人员的劳动关系, 以实现对其业务和人员的整合, 之后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不再从事商品混凝土业务;

2、在上述收购中建一局二建建泽混凝土分公司的资产并承接人员之前,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 中建一局二建建泽混凝土分公司其他在目前已有业务的商品混凝土有效销售并开展业务, 不再拓展业务区域。如西部建设、中建商混或其他交易标的企业进入北京市市场, 则愿意配合将自身的资产、业务、人员整合至西部建设, 中建商混或其他交易标的企业;

本次交易后, 中建商混、中建建泽、中建发、五局混凝土公司以及天津新纪元五家公司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的企业将注入西部建设, 重组双方针对中建一局二建建泽混凝土分公司提出了具体可行的处理方案, 最终可以实现中建一局二建建泽混凝土分公司和西部建设进行整合, 在最终整合前, 由于业务区域的不同, 中建一局二建建泽混凝土分公司与西部建设及目标公司的生产业务, 西部建设或中建二局建设经营的商品混凝土业务分开。通过本次交易, 西部建设与中建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彻底有效解决。

四、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1年度, 西部建设主营业务收入为1210.178.01万元, 其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下表所示, 主要为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

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疆建泽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10,896.92	5.18%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267.40	2.51%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70.87	4.84%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170.00	2.41%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84.80	1.61%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07.85	1.10%
新疆建泽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494.13	0.24%
新疆建泽混凝土(集团)售后服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30.13	0.49%
中国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80.06	0.18%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46.45	0.07%
新疆建泽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758.99	0.36%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9.45	0.09%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97.53	0.05%
中建新疆建工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83	0.00%

2011年合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40,196.41万元,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19.13%。

(二)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中建股份为西部建设控股股东新疆建泽的控股股东, 其余交易对方中建一局、中建二局、中建三局、中建五局、中建五局、中建一局及中建八局均为中建股份全资子公司。

因此, 以上交易对方均为西部建设关联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重组估算, 西部建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年合并报表预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比在30%-40%之间。

本次交易的标的企业成立之初至本次重组前, 主要有两方面的经营目的: 一是参与商品混凝土业务, 谋求独立发展; 二是参与商品混凝土行业项目市场上具有竞争力和市场化程度的专业化公司。二是在市场条件下保障质量和供应的前提下, 为中建股份下属重大项目提供优质的混凝土, 保证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

商品混凝土是充分竞争行业, 而中建股份是中国最大的建筑地产综合企业集团, 中国最大的房屋建筑承包商, 拥有其实力、信誉和全国商品混凝土规模最大的行业前列, 中建股份是全国范围内各类商品混凝土跟踪的目标客户, 获得中建股份这样的优质客户符合公司的利益。

交易标的企业重组前, 在经营中, 中建股份及中建八局等关联方给予交易标的企业充分、不损害交易标的自身的利益。在业务开展中, 交易标的和中建股份及其相关下属工程公司独立核算, 独立考核, 对各自的盈亏负责, 双方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规则进行。

交易标的目前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技术、资金和规模优势, 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提供各类商品混凝土和供应服务, 交易标的目前制定了清晰的业务发展计划, 除继续在公正、公平的基础上与中建股份开展业务合作外, 也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大力拓展外部独立第三方客户的计划, 相关的承诺含有并不冲突。

1、关注并开拓商品混凝土业务热点, 如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和“三角”长江中游城市群等热点区域, 开拓市场份额。

2、持续推进战略客户管理, 获取外部战略大客户。公司将努力获得新的战略性资源, 房地产客户, 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3、持续提升营销渠道, 加强品牌和服务保障, 提升市场竞争力; 加大对营销人员的培养、培养营销人员建立品牌营销体系, 提高品牌和服务保障, 提升品牌竞争力。持续加强营销管理, 提升营销管理水平, 提高营销效率和品质。

综上, 预计本次交易及整合在短期内增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 但随着未来交易标的拓展外部独立第三方客户的计划, 关联交易占比将下降, 预计不会对公司的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 中建股份持有西部建设106,654,425股A股股票,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 根据各交易标的评估预估价值的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重大资产重组前	重大资产重组后		
	持有股数(股)	持有股数(股)	占比	
新疆建泽	106,654,425	50.79%	106,654,425	29.21%
中建股份	0	0.00%	60,969,140	16.62%
中建一局	0	0.00%	1,602,346	0.52%
中建二局	0	0.00%	1,602,346	0.52%
中建三局	0	0.00%	60,969,140	16.62%
中建四局	0	0.00%	7,870,428	2.16%
中建五局	0	0.00%	15,133,671	4.14%
中建六局	0	0.00%	17,677,677	4.89%
中建八局	0	0.00%	5,199,180	1.42%
宝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16,011,525	7.62%	16,011,525	4.39%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3,317,750	6.34%	13,317,750	3.65%
新疆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607,350	4.57%	9,607,350	2.63%
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94,250	2.38%	4,994,250	1.37%
其他股东	59,414,700	28.29%	59,414,700	16.27%

本次发行后, 预计中建股份将直接持有60,669,140股西部建设股票, 股权比例约为16.62%, 同时, 中建股份通过新疆建泽、中建一局、中建二局、中建四局、中建五局、中建六局及中建八局等八家公司合计持有210,111,204股西部建设股票, 股权比例约为55.08%, 中建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261,779,354股西部建设股票, 合计持有西部建设股票为71.70%。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65,124,928股, 其中, 社会公众股份为103,345,575股, 不低于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25%。因此,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预案中拟披露的股权结构与最终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根据标的资产评估结果测算的股权架构将在《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第八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资金筹措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二)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五)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
(一)经营规模扩大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司的主要市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将新增湖北、湖南、天津、贵州、四川、山东等地, 成为一家全国性的商品混凝土企业, 经营规模将实现快速扩大。因此, 存在各经营地业务整合时间较长, 市场覆盖面广带来的分散经营、协同效应及规模效应无法在短期内有效体现的风险。

(二)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的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 目前公司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 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 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初步测算, 本预案所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与最终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或审核后出具的数据存在差异, 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提升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建总公司通过新疆建泽持有本公司50.79%股权。鉴于本次注入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资产, 因此将导致中建总公司合计持有的西部建设股权比例, 中建总公司可以通过重组后, 股东大会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股利分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 中建总公司的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 因此存在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四、关联交易比例上升的风险
2011年度, 西部建设主营业务收入为210,178.01万元, 其中合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40,196.41万元,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19.13%。根据重组估算, 西部建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年合并报表预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比在30%-40%之间, 因此, 本次交易存在在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提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目前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技术、资金和规模优势, 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提供各类商品混凝土和供应服务, 交易标的目前制定了清晰的业务发展计划, 除继续在公正、公平的基础上与中建股份开展业务合作外, 也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大力拓展外部独立第三方客户的计划, 未来将得到开拓并降低关联交易占比比例。

五、本次注入资产的估值减值的风险
本次注入资产的预估价值为24,462万元, 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较账面净资产增值率约为117.70%, 账面增值较高。西部建设及交易相关方综合标的公司发展前景、财务指标等各种因素对注入标的价值进行评估, 尽力确保评估值的合理性, 评估值较账面价值高, 提请投资者关注。

第九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 公司将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知情权。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 提请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人回避表决。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独立发表独立意见, 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份锁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中建股份、中建一局、中建二局、中建三局、中建四局、中建五局、中建六局及中建八局承诺: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盈利预测及补偿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拟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整体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要求, 本公司与中建股份等八家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中签订了约定, 如果本次交易2012年度实施完毕, 盈利补偿期间为2013年、2014年、2015年。交易对方已向西部建设提供, 盈利补偿期间, 中建商混、中建发、五局混凝土公司、天津新纪元以及山东建泽实现的净利润差额将归属于西部建设的净利润计算, 不低于中建商混、中建发、五局混凝土公司、天津新纪元以及山东建泽在资产评估报告中相对应的同期合并预测净利润数, 否则, 交易对方同意就差额部分按照以下约定在西部建设进行补偿:

(一)股份回购的方式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建商混、中建发、五局混凝土公司、天津新纪元以及山东建泽出具的基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 如果中建商混、中建发、五局混凝土公司、天津新纪元以及山东建泽在盈利预测实现的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西部建设的净利润数小于上述公司的在资产评估报告中相对应的同期合并预测净利润数, 则西部建设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 以书面方式通知中建商混、中建发、五局混凝土公司、天津新纪元以及山东建泽共同合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合计预测净利润数, 并要求中建股份等八家交易对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共同补偿净利润差额。

如果交易对方须向西部建设支付补偿, 各方同意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施补偿。届时, 中建股份等八家交易对方同意西部建设以1.00元的发行价格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西部建设股份, 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交易对方以中建商混、中建发、五局混凝土公司、天津新纪元以及山东建泽股权认购的全部西部建设股份。

(二)每年股份回购数量的确定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的任意一年, 如果实际股份回购补偿, 当年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股份总数=截至当期期末对应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公司合并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实际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交易对方

深泽、中建发、五局混凝土公司、天津新纪元、中建二局下属的琼海中建阳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及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混凝土分公司。

其中商混的建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在海南省博鳌市从事商品混凝土业务, 但由于经营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需要, 目前已经营业, 并在办理注销手续, 此次未纳入重组范围。

中建一局建泽混凝土分公司在北京市大兴区从事商品混凝土业务, 2011年实现的混凝土销量为24万立方米, 实现营业收入98.300万元。2012年4月, 中建一局建泽混凝土分公司接到北京市大兴区京良路项目拆迁拆迁的通知, 通知显示中建一局建泽混凝土分公司经营所在地建京良路的改扩建工程范围, 需要进行拆迁, 拆迁范围自2012年5月至2012年7月。鉴于上述拆迁事项给中建一局建泽混凝土分公司的经营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中建一局建泽混凝土分公司所有资产、业务、人员及员工直接由西部建设进行经营。为了减少同业竞争, 并最终将中建一局建泽混凝土分公司所有资产、业务、人员整合至西部建设, 目前相关方采取的措施如下:

1、西部建设及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目前已经在北京市寻找合适的商品混凝土业务经营地址以自建商品混凝土业务, 或合适的自建成的商品混凝土业务进行收购, 以开展北京地区的业务。在西部建设及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具备在北京地区开展业务的条件之时, 将立即收购中建一局二建建泽混凝土分公司的资产, 并使其商品混凝土业务和人员的劳动关系, 以实现对其业务和人员的整合, 之后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不再从事商品混凝土业务;

2、在上述收购中建一局二建建泽混凝土分公司的资产并承接人员之前,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 中建一局二建建泽混凝土分公司其他在目前已有业务的商品混凝土有效销售并开展业务, 不再拓展业务区域。如西部建设、中建商混或其他交易标的企业进入北京市市场, 则愿意配合将自身的资产、业务、人员整合至西部建设, 中建商混或其他交易标的企业;

本次交易后, 中建商混、中建建泽、中建发、五局混凝土公司以及天津新纪元五家公司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的企业将注入西部建设, 重组双方针对中建一局二建建泽混凝土分公司提出了具体可行的处理方案, 最终可以实现中建一局二建建泽混凝土分公司和西部建设进行整合, 在最终整合前, 由于业务区域的不同, 中建一局二建建泽混凝土分公司与西部建设及目标公司的生产业务, 西部建设或中建二局建设经营的商品混凝土业务分开。通过本次交易, 西部建设与中建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彻底有效解决。

四、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1年度, 西部建设主营业务收入为1210.178.01万元, 其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下表所示, 主要为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

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疆建泽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10,896.92	5.18%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267.40	2.51%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70.87	4.84%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170.00	2.41%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84.80	1.61%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07.85	1.10%
新疆建泽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494.13	0.24%
新疆建泽混凝土(集团)售后服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30.13	0.49%
中国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80.06	0.18%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46.45	0.07%
新疆建泽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758.99	0.36%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9.45	0.09%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97.53	0.05%
中建新疆建工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83	0.00%

2011年合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40,196.41万元,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19.13%。

(二)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中建股份为西部建设控股股东新疆建泽的控股股东, 其余交易对方中建一局、中建二局、中建三局、中建五局、中建五局、中建一局及中建八局均为中建股份全资子公司。

因此, 以上交易对方均为西部建设关联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重组估算, 西部建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年合并报表预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比在30%-40%之间。

本次交易的标的企业成立之初至本次重组前, 主要有两方面的经营目的: 一是参与商品混凝土业务, 谋求独立发展; 二是参与商品混凝土行业项目市场上具有竞争力和市场化程度的专业化公司。二是在市场条件下保障质量和供应的前提下, 为中建股份下属重大项目提供优质的混凝土, 保证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

商品混凝土是充分竞争行业, 而中建股份是中国最大的建筑地产综合企业集团, 中国最大的房屋建筑承包商, 拥有其实力、信誉和全国商品混凝土规模最大的行业前列, 中建股份是全国范围内各类商品混凝土跟踪的目标客户, 获得中建股份这样的优质客户符合公司的利益。

交易标的企业重组前, 在经营中, 中建股份及中建八局等关联方给予交易标的企业充分、不损害交易标的自身的利益。在业务开展中, 交易标的和中建股份及其相关下属工程公司独立核算, 独立考核, 对各自的盈亏负责, 双方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规则进行。

交易标的目前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技术、资金和规模优势, 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提供各类商品混凝土和供应服务, 交易标的目前制定了清晰的业务发展计划, 除继续在公正、公平的基础上与中建股份开展业务合作外, 也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大力拓展外部独立第三方客户的计划, 相关的承诺含有并不冲突。

1、关注并开拓商品混凝土业务热点, 如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和“三角”长江中游城市群等热点区域, 开拓市场份额。

2、持续推进战略客户管理, 获取外部战略大客户。公司将努力获得新的战略性资源, 房地产客户, 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3、持续提升营销渠道, 加强品牌和服务保障, 提升市场竞争力; 加大对营销人员的培养、培养营销人员建立品牌营销体系, 提高品牌和服务保障, 提升品牌竞争力。持续加强营销管理, 提升营销管理水平, 提高营销效率和品质。

综上, 预计本次交易及整合在短期内增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 但随着未来交易标的拓展外部独立第三方客户的计划, 关联交易占比将下降, 预计不会对公司的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 中建股份持有西部建设106,654,425股A股